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兰财大研究生院字〔2021〕023号

关于做好研究生精品学位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精品学位课程建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375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计划对2018年5月资助立项的《区域经济理论与方法》等5门校级研究生精品学位课程进行验收评估（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）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标准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精品学位课程建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6〕375号）文件的要求验收评估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1. 自我评估。请课程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的建设计划及目标，认真总结课程建设的工作内容及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提交《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及标志性成果。

2. 培养学院初评。请课程所属学院根据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实

施办法对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3. 专家组评估验收。学校组织专家召开会议集中评审，届时各课程负责人需准备项目建设汇报 ppt，汇报时间约 20 分钟；专家提问环节约 10 分钟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2022 年 3 月 14 前，请相关培养学院将《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书》及成果复印件（电子版和纸质版 5 份）装订成册，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段家滩校区行政楼 408 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及汇报 PPT 发送至“武娇龙”办公自动化邮箱。

2. 2022 年 3 月中下旬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相关课程进行验收评估，确定评估结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对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目标任务的，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项申请。未提出延期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、不接受结项检查或弄虚作假的，终止或撤销该项目，取消项目主持人 3 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，并追回资助经费。

附件：1. 拟结项验收的研究生校级精品学位课程

2.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书

(此页无正文)

